#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景德镇市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

江西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景德镇市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市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8.2358公顷，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中：农用地5.9381公顷（耕地3.4550公顷）、建设用地2.2977公顷。该批次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1个镇1个村，共2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涉及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市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批次用地符合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批次用地8.2358公顷工业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的第（五）项公共利益情形，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经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见第33、35页），因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经核查，我市辖区内的开发区设立超过10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不低于50%。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江西省人民政府已批准《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4-2025年）》赣自然资函〔2024〕5号，该批次用地符合2021年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经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用地符合第33、35页规定的内容）、《关于景德镇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2年12月21日在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用地符合第3页规定的内容）及专项规划《景德镇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见第17页），符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赣府字〔2023〕74号）；拟报用途符合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景德镇市航空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景府字〔2018〕42号）。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市已按规定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18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政府网站方式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公告，预公告时间满十个工作日，并同步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市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涉及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均签字确认。

于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27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对拟征收土地调查结果进行了公告，公告时间满五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对提出异议的已组织复核。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市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共景德镇市昌江区委政法委员会于2022年5月30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4个风险点。分别为：1.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资金、2.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生活、3.土地征收征用补偿标准、4.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其防范风险措施主要包括：1.资金应及时到账户，在承诺期内及时将补偿金交到居民手中，防止因不能及时发放补偿金造成居民上访、阻挠项目进行。2.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根据农民的需求、承受能力和目前条件，按分类分层保障原则扩大农村社会保险的覆盖面，并且相应的提高参加社会保险费率的基数。在完善农村养老保险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尽快把失地农民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保项目建立起来，保证失地农民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权益、劳动安全等方面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待遇。3.采取多种征地补偿方式，提高土地补偿标准。土地征用应当有利于富裕农民而不是造成农民失业失地，应当有利于缩小城乡差距。要给被征地农民以公平、合理的补偿，纠正给农民补偿的低的现象。另外，要采取多种形式补偿方式，实行货币补偿和回迁安置房、就业安置等积极的保障政策，全方位保障当地农民的利益。4.注重对被征收人切身利益的保护：一是严格执行征收补偿标准。按照新条例的精神制定征收补偿方案，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具体操作的时候，本着有利于保护被征收人切身利益的角度，制定标准时，按照政策规定，取高舍低。二是正视前期土地征收遇到的问题，积极寻求解决途径并引以为戒。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市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6月6日—2023年7月5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政府网站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时间满三十日，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在规定时限内未收到听证申请且不符合法定听证情形，未召开听证会，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了《放弃听证声明》。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市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2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市已采取了纳入预算、社会保障费用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市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2023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规定执行。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5.38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发〔2020〕7号）执行。

该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30人，计划通过社保安置30人，不涉及土地调整安置，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景府发〔2014〕17号）执行，被征地农民拟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综上，我市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2024年 1 月 15 日

（联系人：王朝； 联系电话：13507988990）